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数量为 1,162,790,69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6.8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收购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宜，该等收购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

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杜胜利 余海龙 赵留安 曹远征 谢朝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